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9) 020561-2 号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教育”)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9) 02056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6.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6.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所述,华晟教育 2018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28,325,876.26 元,其中对应课程推广方广东昊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入为 18,392,391.02 元,占收入总额比例为 64.93%,该项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5,829,522.48 元;结合“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6.4、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晟教育对广州科科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825,762.81 元,我们未能获取合理证据证明广东昊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科科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华晟教育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业务收入我们虽然执行了检查合同、分析结算单并执行了函证等审计程序,依然无法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华晟教育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其他应收款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当存在下列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且广泛的影响”的规



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华晟教育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无法判断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劲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18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01760048384

1981-0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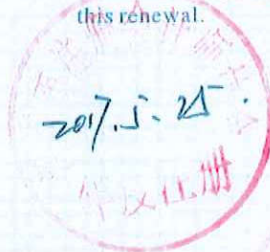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203821981072466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36059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2 月 29 日

中审亚太



姓名 张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3-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803199103214212
Identity card No.



100178001838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5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10101705072

防伪编号：201906281001015466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561-2号
委托单位：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北京市
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19-06-28
报备日期：2019-06-28
签名注册会计师：陈刚 张劲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

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62166525
传真：
通信地址：
电子邮件：zsyt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